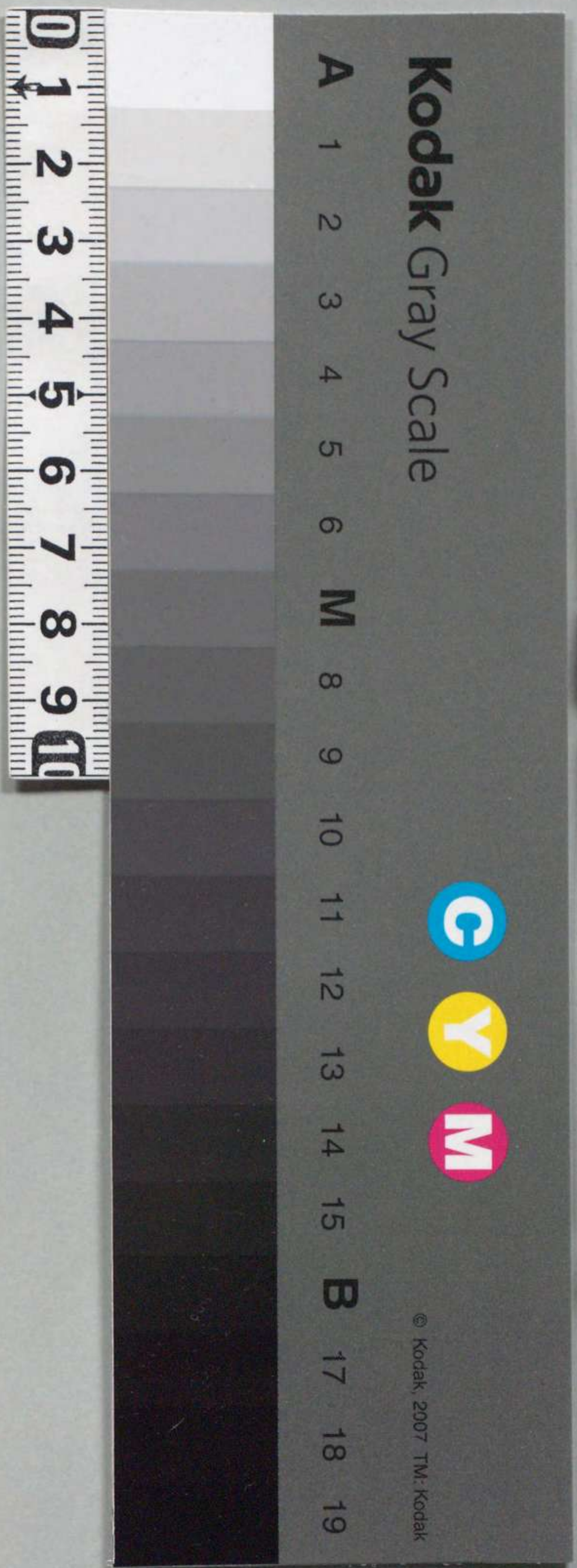


初令卯万六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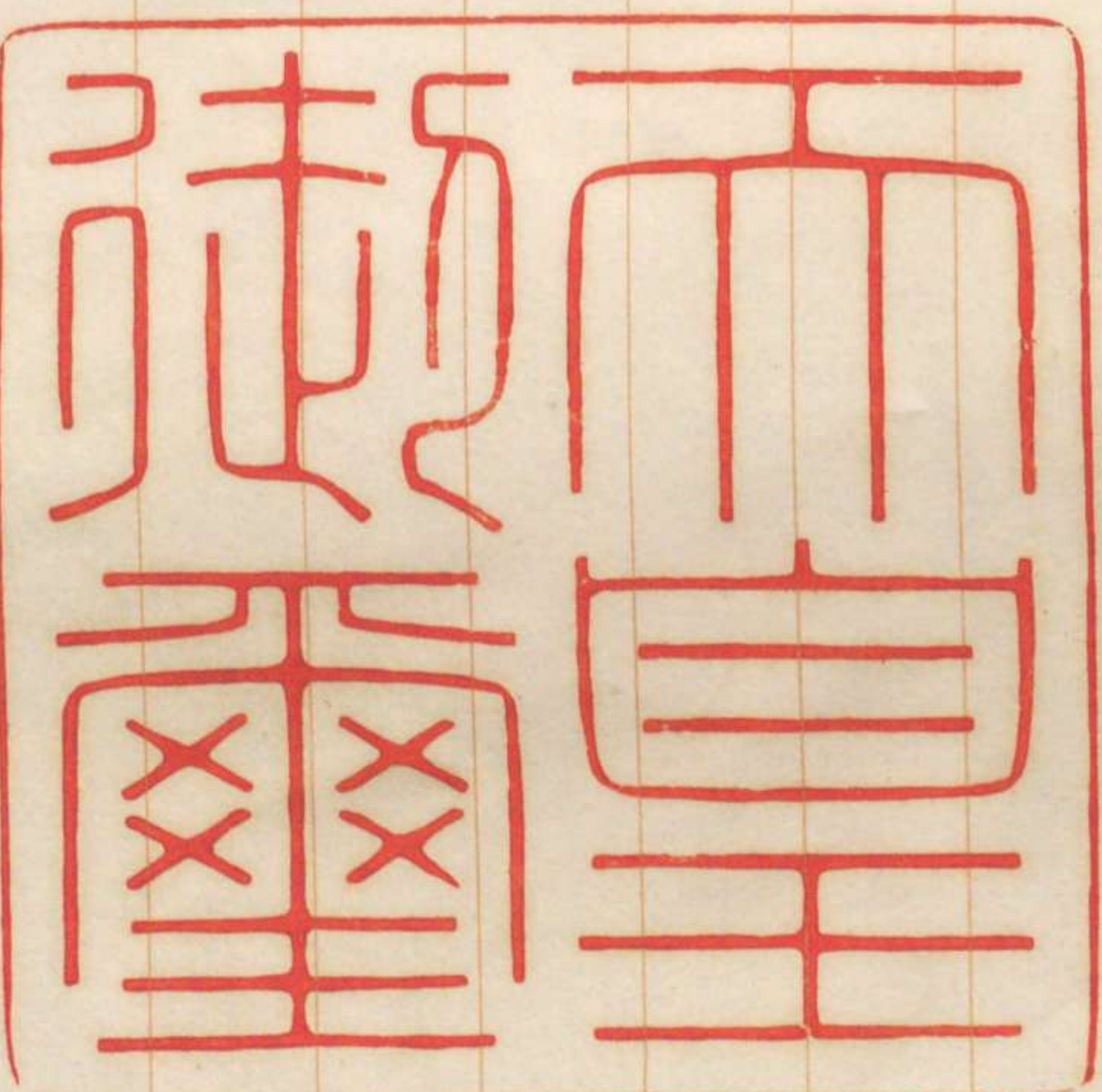
七

松海内陸



朕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
海軍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内務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陸軍大臣子爵桂太郎

勅令第百六號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四條 總督府ニ總督官房ヲ置ク

總督官房ニ副官二人及專任祕書官二

人ヲ置ク機密ニ関スル事務ヲ掌ル

副官ハ陸海軍佐尉官ノ内各一人ヲ以

テ之ニ充ツ

祕書官ハ奏任トス

第十五條 總督府ニ民政部陸軍幕僚海
軍幕僚ヲ置ク

陸海軍幕僚條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民政部ハ行政司法ニ関スル一切ノ事務ヲ掌ル

第十七條 民政部中ノ局課及其ノ事務ノ分掌ハ總督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總督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民政長官

参事官長

事務官

参事官

技師

屬

技手

通譯

第十九條 民政長官ハ一人勅任トス總

督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ル

第二十條 参事官長ハ一人勅任トシ参

事官ハ專任二人奏任トス

参事官ハ總督又ハ民政長官ノ命ヲ承

ケ審議立案ヲ掌リ又ハ各局課ニ兼勤



陸海軍幕僚條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民政部ハ行政司法ニ関スル一切ノ事務ヲ掌ル

第十七條 民政部中ノ切課及其ノ事務ノ分掌ハ總督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總督府ニハ職員ヲ置ク

民政長官

参事官長

事務官

参事官



技師

屬

技手

通譯

第十九條 民政長官ハ一人勅任トス總督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整理ス

第二十條 参事官長ハ一人勅任トシ参事官ハ專任二人奏任トス

参事官ハ總督又ハ民政長官ノ命ヲ承ケ審議立案ヲ掌リ又ハ各局課ニ兼勤

シ又ハ臨時命ヲ承ケ各局課ノ事務ヲ
助ク

參事官長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審議立案
ニ関シ參事官ノ事務ヲ監督ス

第二十一條 事務官ハ專任十五人勅任
又ハ奏任トス總督又ハ民政長官ノ命
ヲ承ケ各局課ノ事務ヲ掌ル

第二十二條 技師ハ十五人奏任トス上
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ニ関スル事ヲ掌ル
第二十三條 屬技手及通譯ハ通シテ二

百人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
技術通譯等ニ従事ス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削除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ヨリ施
行ス

